

附件 3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闵行区 2025 年第 36 批次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85331		新增建设用地		0.00000	
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	地类 \ 权属		合计			其中：集体用地	
	总计		0			0	
	(一)农用地		0			0	
	耕地		0			0	
	其中水田		0			0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	0			0	
	(二)未利用地		0			0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是		规划级别		市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 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0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0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	
承诺 补充	耕地数量	0	水田规模	0	标准粮食产能	0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			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 用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		0			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无 (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，项目选址选线情况及不可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)							
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无
(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、质量、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)
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
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 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 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式应用情况
建设占地	3.85331	3.85331	0.00000	3.85331	经营性用地。	该批次为储备用地,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[2021]14号)规定,对水库和水电工程项目淹没区用地.....,以及未确定用地主体、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的工业、商业、旅游、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,可不列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范围。
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该批次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。

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拟同意。 主管领导：日期：
市、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。 主管领导：日期：

